

也谈“热热的喝一碗茶”

戴浩一 James Tai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陆孝桀对 Sobelman 所提出的问题作了清晰而且可信的解答。这篇小文旨在阐发和修正他的解答，并指出汉语语法里头和 Sobelman 问题相似的现象。

Sobelman 的问题和朱德熙的“形容词前置”都是从语意上的选择限制 (**selectional restriction**) 所引出的问题。从形式语法的观点来看，这并不是一个很难解说的现象，只要我们把“热热的”看成修饰整个谓语“喝一碗茶”，而不仅是修饰动词“喝”或是宾语“一碗茶”，这类型的句子也就无异于汉语修饰语紧紧放在被修饰语之前的规律。

“修饰”在语法理论上一向就没有很清楚的定义。“副词”本身也是一个很笼统的词类。Sobelman 要求修饰关系和选择限制要一致，这个要求对形容词和名词之间的修饰关系是有必要的。但是用来作为副词和谓语之间修饰标准似是过分严格。

在英文语法中的 **sentential adverbs** 是很难说和句子中的任何成分有选择限制的。请看下面两个例子：

(1) Obviously, John will not marry Jean.

(2) Ironically, John loves Jean.

Sobelman 注意到在“清清爽爽的摆了几把椅子”的例句中，“清清爽爽摆”不通，“清清爽爽的几把椅子”也不通。可见“清清爽爽的”不和动词或宾语构成语义上的选择限制，但是依然是修饰谓语的副词。我们只能说“清清爽爽”和整个谓语在语义上是相容的 (compatible)。既然“清清爽爽的”这一类的副词不能由形容宾语的形容词前置而来，为什么我们一定要把当副词用的“热热的”解析为是形容词的前置呢？重叠式的形容词当副词可用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的观念来了解，不必一定要动用变型语法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及句子成分的移动来解释。我们的看法是“热热的”和一般重叠式的副词如“慢慢的”（他慢慢的走回房间）在语义功用是没有两样的，他们都是状态副词 (**manner adverbs**) 都是对谓语所描写的事件或动作，就其发生的附加背景更进一步的描述。从这个观念出发，Sobelman 认为修饰量词的“整包的”（整整包了一百个水饺子），尽管它在语法意义上和量词有选择限制的关系，也是依然可看成是修饰谓语的 **状态副词** 的一种。

没有前置的观念，Sobelman 所提的第二个问题

也就可以迎刃而解。她指出下面三句话语意不尽相同：

(3) 脆脆的炸一盘小麻花。

(4) 炸一盘脆脆的小麻花。

(5) 炸脆脆的一盘小麻花。

陸孝棟用“修飾範圍”(scope)加以解釋。其實，放棄了前置的觀念，這三句話語意的不同可以很明白的解釋成由於“脆脆的”修飾句中不同的結構成分(Constituent)。

Sobelman 的問題雖然可以用傳統的語法觀念來處理，她的例句却是很能引人深思的。第一，我們常見的狀態副詞絕大多數在描寫主語動作時的附加狀態如“他心神不定的喝了一碗茶”。Sobelman 的例子中却是大多數涉及動作對賓語的狀態。“活活的打死了一個小孩子”是很明顯的例子。“脆脆的炸”和“整整的包”似是涉及主語對賓語狀態的控制。“熱熱的喝”是否也涉及主語對賓語狀態的控制則是不清楚的。有些例子似是在描寫動作對主語和賓語之間的一種狀態如“遠遠的聽見一聲呼喚”，有些則是很難斷定是描寫主語或是賓語的，如“迷迷糊糊的做了一個夢”。因為這類副詞沒有一個很明顯一致的語意條件，在方言中有出入的地方也是予料之中的，這類副詞細微的語意功用是值得更進一步的研究。語意學家用形式邏輯(symbolic logic)

来刻划副词,对这些细微的语意功用是不应该忽略的。

在英文中有下面的例子:

- (6) I like to drink tea hot.
 (7) I buried the child alive.
 (8) I painted the house green.

"hot" 看来很像“热热的”; "alive" 很像“活活的”。在传统的英文语法中, "hot" "alive" "green" 在上例中都分析为宾语补语 (objective complement) 或称为形容词补语 (adjective complement)。但是我们很容易的觉察出来第六句中的 "hot" 和第八句中的 "green" 有不同的语意基础。

Sobe. 的例子引发此类英文句子的分析问题。
 "hot" 在第六句中是否也应看成副词呢?

她的例子也使我们联想到汉语语法另一个副词的现象。请看下例:

- (9) 他更吃了一碗饭。 He ate one more bowl of rice.
 (10) 他少算了一毛钱。 He counted one dime less.
 (11) 他又丢了一本书。 He lost another book.
 (12) 三本书, 他都看了。 He read all the three books.

(13) 他买了笔, 也买了书。 He bought pens and
also books.

上例中的“多”、“少”、“又”、“都”、“也”在汉语中置于动词之前。传统的汉语语法中将他们归为副词。这类的词汇在英文语法中有的在宾语之前修饰宾语或量词,有的在宾语之后当补语。从汉语语法角度来看,他们在动词之前,也描写主语在动作时对宾语状态的一种控制,特别是对宾语数量的控制。

再进一步联系下去,汉语的动词补语有时也呈现出相类似的现象。例如:

(14) 我走错了房间。 I walked to the wrong
room.

“错”在汉语中是动词补语,描写动作的结果。在英文它置于宾语之前修饰名词。在语意上到底是动作“错”还是动作的对象“错”是很难说的。大概也是因为语意上没有绝对统一的角度,才使不同语言在这方面有了不同语法规则的表現。

汉语的结构规则在许多方面到底是和我们比较常见的西方语法规则不同的。Sobelman的问题使我们对副词理论的讨论更深了一层。